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659號

原告 黃坤祥

訴訟代理人 黃華駿律師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好報資訊有限公司、李柔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費用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被告「好報資訊有限公」之公司登記資料，確認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原告應提出被告李柔寬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勁丞